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215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2449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607700 號函核定自 95

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0020

17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

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請求恢復低收入戶資格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，以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215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陳情請求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經查臺端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，因訪視未遇致註銷低收入戶資格。現依臺端所附相關資料，……臺端全戶應計人口為臺端、令郎、令尊及令堂等 4 人，經重新審核，全戶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前開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……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3 月 7 日補具訴願理由，4 月 7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」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……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：「主

旨

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

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父母於 3、40 年前已離婚，母親已另組家庭，若把母親列入，不合情理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全戶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 15 萬元，不知查證憑據何來訴願人及訴願人父親、長子只有負債並無存款，訴願人多年來一直無法找到固定的工作；訴願人長子目前也無工作及收入。

訴願人因多年失業無收入，又因被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債務更急速增加，近期已積欠房租，得再搬家，使得訴願人精神狀態不穩定。又訴願人在和平醫院是受列管的氣喘照護對象，需長期服藥，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後，現在無能力再去醫院取藥，懇求幫助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子共計 4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及其父親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，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
- (二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3 筆，計 20,248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,384,005 元。另查有投資 4 筆計 74,330 元，故其存款及投資共計 1,458,335 元。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458,335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3

64,584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5 年 3 月 24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

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恢復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應列計其母親及其因被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債務急速增加，致使精神狀態不穩定，且無能力再去醫院取藥云云。經查，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其直系血親，為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，是原處分機關採計訴願人母親之動產，並無違誤，是尚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